

说明

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与五家渠市城华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营区管理服务合同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，因 2025 年物业服务类采购程序有变动，一月指标未下达，公共交易中心招标程序未能及时进行。依据实际情况，我单位与乙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会利互惠的原则，在 2024 年签订的《营区管理服务合同》中规定：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甲方服务范围调整、业务增加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。

该协议以保障民兵训练基地的正常运转，按时完成上级任务。特此说明！

